晋政文〔2021〕197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五店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

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晋江五店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晋文旅司综〔2021〕5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同意将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晋江五店 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按账面实际出资额转让给 晋江新丝路文旅实业有限公司。
- 二、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由转让、受让企业及被转让企业按规定办理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变更等

相关手续,并做好会计账务调整。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晋江五店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晋江新丝路文旅实业有限公司。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